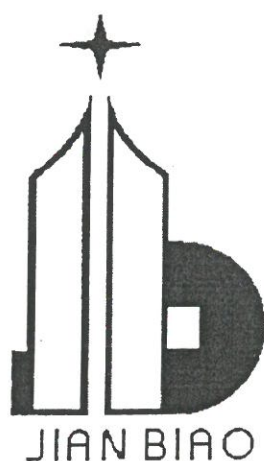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176-GXJB

采购人：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J1-990176-GXJ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J1-990176-GXJB

项目名称: 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01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1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http://ggzy.jgswj.gxzf.gov.cn/b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4）评标主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2，评标副会场地址：【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地址：博白县锦绣东路政务服务中心八楼

联系人：翁 辉

联系方式：0775-833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白县高速路出口往西 800 米昆仑·华府 2 栋 2 单元 11 楼

联系人：王琼琼

联系方式：0775-8229600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报价要求：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至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售后服务承诺优的优先，应急响应时间短的优先、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强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白分公司</u>，联系电话：<u>0775-8229600</u>，通讯地址：<u>博白县高速路出口往西 800 米昆仑·华府 2 栋 2 单元 11 楼。</u>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博白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 4371 0104 0017 153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010000 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至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三）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四、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预算总金额：101 万元

七、所属行业：工业

八、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 COD 测定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1 套	1、主要用途 利用水浴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达到快速浓缩的目的，广泛应用于气相、液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前处理。 2、性能要求 （1）环境温度：15℃～35℃； （2）相对湿度：45～80%； （3）工作电压：220V/110V，50Hz； （4）工作功率：2200W； （5）输出压力范围：0-72.5psi； （6）氮吹输入压力范围：7-145psi； （7）样品位数：最多可以 6 通道同时使用，支持分组控制，可以分别同时浓缩 6 个样品，灵活方便。定容瓶 50 毫升； （8）氮吹针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强，采用快换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更换； （9）试管支品种多，适用各种试管、离心管、锥形瓶、蒸发瓶等, 体积范围：1-150ml； （10）各气孔氮气流量一致性高，氮气流量、压力可调并实时显示； （11）采用氮气漩涡旋转吹扫技术，有效增加吹扫面积，并避免气流飞溅； （12）各路、各位均可以电磁阀、阀堵控制开通路数；每个通道标配针形带刻度盘的调节阀，用户可以清晰的根据阿拉伯数据的显示微调各个通道的气体流量； （13）使用 PTC 加热元件，水浴均匀且运行可靠； （14）选用先进的光导纤维传感器控制样品 0.5ML、1ML 自动关断并报警；

			(15) 智能快插排水装置；水位超限报警，最低液位报警器，防止干烧，保护加热器； (16) 配有水浴内循环系统，温控精度更高； (17) 水浴锅前端宽曲面可视窗设计，内置有照明功能，无需中止加热氮吹便可全程查看浓缩过程； (18) 水浴锅内胆经过特殊防腐涂层处理，防腐蚀防生锈，经久耐用； (19) 水浴加热采用 PID 精确控温方式，控温精度：$\pm 0.5^{\circ}\text{C}$；控温范围：室温~100℃； (20) 控制终端：采用 8 寸高清触摸控制彩屏，采用一体化设计，显示分辨率 800×480； (21) 具备手动和自动双模式控制，自带照明功能，可以一键开关总氮气阀； (22) 数显定时，到达设定温度后自动开启氮吹，节省氮气；定时时间到自动关断加热，无需操作人员看管； (23) 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可实时显示氮气压力、水浴温度和浓缩的时间等； (24)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浓缩参数实时显示在远程控制程序上，可轻松实现远程推送通知信息； (25) 整机结构紧凑，占用最少通风橱空间； (26) 选自动补水系统； (27) 自动定容； 3.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控制系统一套，氮吹管一套，氮气系统一套。
2	全自动 COD 测定仪	1 套	一、基本要求 1. 满足标准《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采用仿生视觉系统判定滴定终点，软件上可以以视频的方式

		式显示两个样品同时滴定的过程（不接受滴定过程用线性或曲线呈现），能观察滴定过程中样品的颜色变化，要求样品滴定完成后仪器可自动保存滴定前和滴定后水样的照片，方便溯源（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行加液，要求注射泵和多通道陶瓷旋转阀两者可直接相接，中间不能用管线连接。注射泵和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安装的位置在仪器正面，无需拆开螺丝钉的情况下清晰可见，方便观察且方便维护和更换（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安全作业要求： （1）机械臂有撞针报警功能，仪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机械碰撞，仪器可自动停止并报警（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报警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注射泵有管路压力报警功能，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能自动停止并报警（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报警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仪器可自动判别待测样品位上是否放置样品杯，如有不匹配，仪器会自动报警； （4）注射泵上面装有液位传感器，当注射器或者管路抽空的时候，可以通过液位传感器感应并报警（要求提供注射泵和液位传感器的照片）； ▲5. 可移动式滴定传感器，用于进行颜色判定，传感器可直线移动，广角感应，通过单个机械臂配合可进行两个样品同时滴定，大大增加滴定效率，滴定过程中要求仪器可根据样品的颜色自动调整滴定速度，单个高/低浓度样品滴定时间平均小于 1.5 分钟； 6. 为了减少机械故障，要求样品的消解、滴定都在原位完成，水样无需转移。且消解完成后，热源可自动与样品杯脱离，提
--	--	---

		高降温效率。冷凝管和样品杯通过磨砂口直接对接（样品杯和冷凝管均有磨砂口），不接受冷凝管和样品杯之间带有密封圈的密封方式，防止密封圈老化造成数据不稳定； 7. 仪器主机上能实时显示加热盘的温度，降温后显示滴定的温度（滴定温度可以设置）； 8. 硫酸银-硫酸和硫酸用独立的加液泵加液，且进液管和出液管不得使用同一根管子，硫酸和硫酸银-硫酸加液臂均可直线移动，可对两个样品同时加入硫酸银-硫酸； 9. 具有样品自动稀释功能，能够将水样自动稀释后再做样；做空白试验时，可放入空杯，10mL 纯水由仪器自动加入； 10. 要求仪器内部配置矩形样品盘，样品矩阵排列，样品盘可拉出放样，配备样品盘传感器，样品盘未推入或未推到底可报警提示； 11. 22 个样品分析速度≤ 3.5 小时； 12. 具有双机械臂加液系统, 可以实现硫酸汞、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样品杯内添加，硫酸银-硫酸溶液和纯净水在冷凝管瓶口上端添加，完全符合国标中规定试剂添加方式； 13. （1）高浓度样品：标定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最大偏差$\leq 0.2\text{mL}$（标定体积 $25\text{mL} \pm 1\text{mL}$ 时）；空白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最大偏差$\leq 0.2\text{mL}$；100mg/L 左右样品测定 6 次结果重复性 $RSD \leq 2\%$，测定结果均符合标准物质证书要求； 低浓度样品：标定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5\%$，最大偏差$\leq 0.3\text{mL}$（标定体积 $25\text{mL} \pm 1\text{mL}$ 时）；空白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最大偏差$\leq 0.2\text{mL}$；20mg/L 左右样品测定 6 次结果重复性 $RSD \leq 2\%$，测定结果均符合标准物质证书要求； ▲14. 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射泵不少于 400 万次寿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注射泵具有 UL 国际认证、ROHS 声明（要求提
--	--	---

			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15. 多通道陶瓷旋转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 万次(提供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原厂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二、配置要求 1. 全自动 CODcr 测定仪主机：1 台； 2. 随机配件：1 套； 设备控制终端：1 套； 系统软件：1 套； 三、技术指标 1. 样品位数：≥22 位； 2. 消解位数：≥22 位； 3. 消解方式：加热回流； 4. 检测范围：16-700mg/L； 5. 检出限：≤4mg/L ； 6. 测定稳定性：RSD≤2%； 7. 滴定稳定性：20u1 RSD<0.5%； 8. 单次滴定量：10-1000u1 (任选)； 9. 22 个样品分析速度：≤3.5 小时；
3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	1 套	1.用途：用于全自动分析检测水样中的高锰酸盐指数； 2. 仪器实用性和成熟应用要求：要求制造商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分析仪器类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此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仪器符合 GB 11892-1989 及 GB/T 5750.7-2006 等国标方法，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滴定分析高锰酸盐指数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精确取样、添加试剂、放入沸水浴、完成消解到滴定分析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作

		证明材料)； ▲4、滴定终点判断方式：仪器配备不少于双通道分析滴定模块，可同时进行两个样品的滴定分析，大大加快检测速度；配备的两个颜色终点判断系统均采用独立的高精度注射泵及机器视觉检测器，每个样品的滴定过程全程摄像记录并记录，可回溯观看，方便判断滴定结果是否有误，不接受采用一个检测器来回移动交替测定记录两个样品滴定颜色变化的方案(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5、仪器采用水浴消解方式，主机上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5 位，同时具备不少于 15 个的石英杯待样位及不少于 1 个试剂加液位；(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6、仪器配备不少于两个智能机械手臂，全都采用电动控制，自动抓取样品，实现样品转移静音运行，且抓手授力均匀，以确保稳定抓取，避免掉杯，可替代人工加试剂、转移、分析等过程(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7、仪器具备自动定量取样及自动稀释功能，用户无需精确量取 100ml 体积水样，由仪器自动按设定取样体积自动精确取样，同时可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不大于 20 倍)稀释样品浓度，也可按样品实际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测试(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作证明材料)； 8、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9、仪器具备水样色度、浊度等干扰消除功能； ▲10、仪器主机配有清洗位，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可自动清洗石英杯，石英杯在完成一个样品消解滴定后，可自动清洗干净并直接重复使用，确保样品量再大也不受石英杯数量限制(需
--	--	--

		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11、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试剂进样泵特别是滴定泵（高锰酸钾）进样精度高，无需采用分析天平称量确定试剂进样量的调试方式来确保试剂进样精度，同时仪器具备滴定泵（高锰酸钾）自动清洗功能，避免试剂残留对检测结果的影响以及时间久了滴定泵的堵塞（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作证明材料）； ▲12、仪器配备有氯离子预判功能模块，仪器自动预测水样氯离子浓度，以确定使用酸性法或碱性法测定样品（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13. 仪器分析过程全自动化，无需人为干预，且仪器技术成熟实用，其制造商具备国家部委等部门颁发的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14、软件系统： ▲14.1 中文操作界面，所有参数及配置全部通过软件控制，工作站系统运行于内置的工业计算机上，稳定高效，且无需外接电脑即可样品的全自动分析检测，同时方便紧急检测，数据传输到 LIMS 系统等；（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产品彩页作证明材料）； 14.2 软件系统开机自检功能，对于水浴液位、机械臂系统、自动加样系统等进行运行状态确认，具备故障诊断能力； 14.3 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数据溯源查阅、支持 PDF/Word/excel 等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支持报告个性化定制； 14.4 软件系统具备滴定分析视频溯源功能，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样品杯内样品试剂颜色变化，具备滴定视频存储查阅功能； 14.5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用户无需采用替代下一个待检样
--	--	---

		品的方式，只需通过软件工作列表的编制，即可实现随时优先检测紧急样品； 14.6 软件支持数据对接 LIMS 系统、无人实验室管理系统等高级软件系统； 15、技术指标： 15.1 高锰酸钾泵不少于 2 个，均为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10.0ml）； 15.2 草酸钠泵精度：0.05ml（10.0ml）； 15.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15.4 检测范围：不稀释且取样量 100mL 时，（0-5.0）mg/L。 15.5 精密度要求：RSD≤2.0%，浓度为 4mg/L 的葡萄糖标准溶液（n=5）； 15.6 符合标准：符合 GB 11892-1989 及 GB/T 5750.7-2006 等国标方法； 15.7 测试速度：双通道同时滴定，样品平均分析时间≤3min/样（连续测定）； 15.8 准确度：采用国家有证高锰酸盐指数质控样测试，检测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16、配置清单 16.1 主机标准套（含 15 位水浴消解模块、加液模块，智能机器人手臂及抓爪，双通道机器视觉滴定模块，自动稀释模块，自动清洗模块，工业计算机） 1 套； 16.2 软件系统 1 套； 16.3 样品杯（体积不小于 200ml ） 100 个； 16.4 磁力搅拌子 18 个； 16.5 平滑石英杯（体积不小于 140ml ） 18 个； 16.6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1 套； 16.7 使用说明书 1 套。
--	--	--

4	手持定位仪	4 套	1. 单北斗定位； 2. 接入差分服务，实现厘米级定位； 3. 防护等级：IP67； 4. 冷启动时间 $\leq 30s$ ； 5. 续航时间 $\geq 12h$ 。
5	无人机	4 套	1. 整机起飞重量 $\geq 200g$ ，小巧随身携带 2. 最大飞行时间 $\geq 40min$ ，标配智能电池 3. 飞行速度：最大平飞 $\geq 16m/s$ ；最大上升 $\geq 5m/s$ 、下降 $\geq 4m/s$ 。 4. 实用最大起飞海拔： $\geq 800m$ 。 5. 定位系统：标配 GPS+北斗+Galileo 多模卫星定位。 6. 搭载可见光相机像素 ≥ 4800 万，CMOS 尺寸 $\geq 1/1.3$ 英寸，支持 4K 视频录制。配备存储容量 $\geq 128G$
6	图传模块	6 套	适配 SIM 卡，无人机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7	COD 回流装置	4 套	一、基本要求： 依据《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标准的要求； 1、微晶面板：可耐 800℃ 高温，发热均匀，升温、降温速度快，面板表面光滑、平整，表面污渍，一擦即净，可减少操作不当对仪器的损坏； 2、散热系统：新型的玻璃毛刺回流管和散热系统，消解回流效果良好，样品消解平行性和准确性相对偏差小； 3、显示：数字式温度面板显示，温度范围（在 165℃-330℃之间）； 4、消解时间：数字式显示消解时间在 5 分钟-150 分钟之间； 5、消解完毕后，仪器自动停止加热，仪器风机继续工作 120 分钟，辅助样品冷却，可无人看管； 6、节电、节水，安全可靠，提高了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二、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10~700，700~10000mg/L(水样稀释)； 2、测量时间：10min~2 小时； 3、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leq\pm 5.0\%$； 工业有机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leq\pm 8.0\%$； 4、环境温度：-20~55℃； 5、电源电压：220V，50HZ； 6、加热功率：2000W（AC 220V$\pm$22V, 50HZ）； 7、样品数量:8 个（采用 24#磨口 250ml 锥形瓶）； 8、重量（主机净重约）：20kg； 三、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毛刺回流管 8 支，三角锥瓶 8 个，防爆珠 1 包，电源线 1 根，说明书 1 份，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8	硬盘录像机	1 套	1、硬件规格 1.1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1.2 视频接口：2×HDMI，2×VGA 1.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出 2、产品性能 2.1 输入带宽：320Mbps 2.2 输出带宽：160Mbps 2.3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4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 2.5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9	监控摄像头	20 个	1、400 万超低照度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2.5K； 2、AOR 超低功耗 24 小时持续录音录像； 3、网络自适应：可实时监测网路状态，支持自动调整画质分辨率，改善弱网拉流； 4、画面支持两种模式：日夜全彩、智能全彩； 5、延时摄影：支持按小时/天、星期的跨度变化压缩到较短的

			视频长度中展示 6、工作模式：常电/休眠唤醒/省电/智能模式； 7、可视角度：360° 无死角监控； 8、云台转动角度：水平方向 0~355° ，垂直 0~90° ； 9、智能侦测：纯视频检测可实现 30 米处有效检测人/车；
10	离心机	1 套	1、工作条件； 1) 电源：AC220V±22V，50Hz； 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 3) 工作环境温度：5-35℃； 2、最高转速≥18500r/min，转速精度≤±1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3797xg，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 1 或 10 或 100 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 3、最大容量：≥4×100ml； 不少于 15 款转子可选择； 4、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5、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瞬时计时三种计时模式； 6、加/减速曲线：11 档加速曲线、12 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7、驱动系统：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具有升降速快，转速稳定的特点； 8、安全性能： 1) 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等保护功能； 2) 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9、控制系统 1) 7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高清（800*480）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直观、易懂；

			2) 可以设置不少于 100 组程序, 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 更方便使用时调取与区分不同的实验, 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选中五组程序, 实现阶梯离心, 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执行; 3) 自动保存运行记录、故障记录, 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10、外形尺寸不超过 380*505*360mm, 净重约 36kg; 11、配置要求: 4×100ml 尖底/圆底角转子。
11	水平振荡器	4 套	1、转速范围: 50-300RPM; 2、摆振幅度: 25mm ; 3、振荡方式: 往复式; 4、最大装载量: 装瓶数量不低于 5000ml×3 支或 3000ml×5 支或 2000ml×6 支或 500ml×15 支或 250ml×25 支或 100ml×36 支或 50ml×45 支; 5、LCD 大液晶屏显示, 多参数显示和监控, 人机交互操作便捷; 6、单轴平衡驱动采用独特的平行四边形动态平衡的驱动构造, 几乎没有任何机械摩擦和机械损耗, 运行无噪音(<45db), 无偏差、耗能少、协调性好, 适合长时间运行; 7、采用进口双列轴承, 提供进口原产地证明, 具有负载大, 运行稳定, 寿命长特点; 8、机械核心部件均采用模具成型球墨铸铁材质, 精加工而成, 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 9、温度编辑程序: 不低于 8 段曲线编辑功能, 定时范围的上限不低于 999 小时; 10、具有自动运行/停止、定时运行、时钟显示、来电恢复、参数记忆、转速存储、监视计时器、超速声光报警、漏电/过电保护等功能; 11、外部尺寸(宽*深*高): 550*480*220mm;

			12、摇板尺寸（宽*高）：550*400mm； 13、净重：约 40KG； 14、电源电压：220V±10%，50/60Hz； 15、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E 认证。
12	氨氮蒸馏装置	2 套	执行标准：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745-201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主要技术指标： 1、加热方式：采用碗状远红外陶瓷加热炉，红外线辐射加热（无明火加热、防水），加热过程更加安全稳定，导热效果更佳。加热功率调节范围广、热辐射效率高，蒸馏速度快、使用寿命长； 加热程序设有微沸和全沸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选择蒸馏速度，确保蒸馏实验安全稳定，防止爆沸。加热区底部设有镀金保温隔热层，防止热量底部损失。热辐射效率高； 2、加热单元：6 个,可单孔单控制； 3、升温时间：5-8min； 4、蒸馏速度：2-12ml/min； 5、蒸馏终点控制：自动侦测蒸馏终点功能，采用压力传感和时间双重控制，蒸馏结束后通过灯光报警，自动化程度高；

			6、触摸屏显示：触摸屏显示； 7、单炉加热功率：0-600W（单孔可调）； 8、最大加热功率：2400W-4800W（可调）； 9、制冷功率：输入功率≤800W，制冷功率≥2000W； 10、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回流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和风冷，无需外接冷却水源，且冷却区域和加热区域分开隔离制冷效果好，且方便进行清洗； 11、防倒吸：设有防真空电磁阀，具有防倒吸功能； 12、清洗功能：具有冷凝管清洗功能及冷却水一键反吹功能； 13、接收装置：默认配置为容量瓶接收可根据实验要求更换其它器皿接收，托盘可灵活配置； 14、蒸馏瓶规格：500mlX6，250 X6 或更多规格可选； 15、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13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1 套	采用β射线法，对PM2.5进行监测。
1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套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专门为野外测量设计，同时满足便携式与实验室测量要求，监测地表水与海水中的温度、电导率、盐度、PH、溶解氧、大气压等多个参数； 2、仪器配置要求： 2.1 内存：至少存储 4980 个数据集，断电不丢失数据； 2.2 电源：内置 2 节碱性 C 电池； 2.3 USB 端口：内置 micro USB 端口，可直接导出数据； 2.4 气压计：标配内置气压计，可自动进行压力补偿； 2.5 探头：所有的传感器均支持用户自行拆换，方便用户在野外拆卸更换使用，无需特殊工具； 2.6 主机、电缆、探头三体分离：同一主机可配不同长度、不

		同参数接口的电缆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要； 2.7 电缆带四孔位，可同时接四支电极，可同时测量 6 种以上参数，一次测量即可满足客户的监测需求； 2.8 至少 IP67 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 2.9 借助标配的 USB 线连接主机和计算机，不仅能为主机供电，亦可运用易于操作的中文软件设置主机、管理分析数据以及查看图形数据与表格数据； 2.11 不锈钢探头保护套，坚固耐撞，更易于沉入水中； 2.12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2.13 供货时需提供厂商或有授权权限的有效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具体测量参数技术指标要求： 3.1 温度 1) 测量范围：-5 至 70° C； 2) 分辨率：0.1° C； 3) 准确度：±0.2° C； 3.2 电导率 1) 测量范围：0 至 200 毫西门子/厘米； 2) 分辨率：0.001 至 0.1 毫西门子/厘米(视量程而定)； 3)准确度:读数的±0.5%或±0.001 毫西门子/厘米，以较大者为准； 3.3 盐度： 1) 量程： 0-70 ppt； 2) 分辨率：0.01 ppt； 3) 准确度：读数的 ±1% 或±0.1 ppt，较大者为准； 3.4 溶解氧 1) 测量范围：0-50mg/L；
--	--	--

			2) 分辨率：0.01 毫克/升； 3) 准确度：0 至 20 毫克/升：读数的±2%或±0.2 毫克/升，以较大者为准；20 至 50 毫克/升：读数的±6%； 3.5 pH 1) 测量范围：0-14； 2) 分辨率：0.01； 3) 准确度：±0.2； 4. 配置：主机 1 台，带四孔位接口的野外线缆四米一条包含温度/电导率/盐度复合传感器 1 支，pH 传感器 1 支，溶解氧传感器 1 支，pH 标液 2 瓶、电导率标液 1 瓶，便携包一个。
15	洗井泵	2 套	扬程：75m 流量：4m³/h 直径：75mm 功率：1100W
16	洗井泵	1 套	扬程：45m 流量：18m³/h 直径：100mm 功率：1100W
17	望远镜	2 台	具备高清夜视功能 倍率：8-65 倍 配 1.8m 支架
18	除湿机	10 台	除湿量：≥55L/d
19	激光测距仪	2 台	测距量程：0-1000m
20	比色管	12 个	规格：25ml 材质：玻璃耐压四氟塞螺口
21	比色管	50 个	规格：25ml 材质：玻璃耐压四氟塞螺口全刻度
22	白大褂	24 件	实验室防护，加厚

23	标签贴纸	4 卷	6*4cm, 150 张/卷, 防水防油易撕不留痕
24	标签贴纸	4 卷	4*3cm, 150 张/卷, 防水防油易撕不留痕
25	实验室手术室拖鞋	40 双	/
26	棉手套	5 双	/
27	深水采样器	10 个	有机玻璃, 2.5L
28	深水采样器	5 个	不锈钢, 2.5L
29	深水采样器	5 个	有机玻璃, 5L
30	深水采样器	5 个	不锈钢, 5L
31	采样瓶	10000 个	塑料方形加厚, 500ml
32	采样瓶	2000 个	塑料方形加厚, 1000ml
33	收纳卷线盘	2 个	3*2.5 铜线, 30 米, 16A
34	收纳卷线盘	2 个	3*2.5 铜线, 50 米, 3800W
35	伸缩采样标杆	10 根	长度 8m, 自由固定, 碳纤维材质
36	伸缩采样标杆	3 根	长度 15m, 自由固定, 碳纤维材质
37	采样勺	20 个	塑料 1000ml, 配套伸缩杆, 带支架
38	采样勺	10 个	不锈钢 1000ml, 配套伸缩杆, 带支架
39	标签机色带	30 卷	白黄红蓝透明各 6 卷, 宽 36mm
40	标签打印机	2 台	热敏式, 支持蓝牙连接
41	采样标签纸	20 卷	60*80mm
42	标签打印机	4 台	热敏式
43	采样标签纸	20 卷	60*80mm
44	实验室维修工具箱	1 件	21 伏 124 件套
45	容量瓶	20 个	50ml 棕色
46	分液漏斗	20 个	500ml 四氟
47	分液漏斗架	4 个	250ml 用, 可伸缩

48	分液漏斗架	4 个	500ml 用，可伸缩
49	棕色容量瓶	10 个	1000ml
50	滤膜(玻璃纤维滤膜)	2 盒	孔径为 1.6 μ m*100mm，25 块/盒
51	玻璃棉	10 包	100g/包
52	称量瓶	10 个	70*35mm
53	无齿扁咀镊子	2 个	12cm
54	分液漏斗	10 个	1000ml
55	有盖石英比色皿 (用于石油类)	4 个	4cm
56	一水磷酸二氢钠	1 瓶	500g
57	砷标液	4 支	20ml
58	砷标样	4 支	20ml
59	汞标液	4 支	20ml
60	汞标样	4 支	20ml
61	接种液	2 瓶	BOD5，500ml
62	硫酸镁	1 瓶	优级纯，500g
63	氯化钙	1 瓶	AR, 500g
64	淀粉	1 瓶	AR，500g
65	硫化物标液	2 支	20ml
66	硫化物标样	2 支	20ml
67	零点溶解氧校准液	10 瓶	粉剂，100ml
68	二价钴盐	1 瓶	分析纯，10g
69	电导率标准液	5 瓶	100mL
70	氯化钾	1 瓶	优级纯 500g
71	四氯乙烯	5 瓶	优级纯 IR500mL
72	石油类标样	3 支	四氯乙烯介质

73	尿素	1 瓶	AR500g
74	硝酸	3 瓶	GR, 500ml
75	乙酸铅试纸	1 包	100 张/盒
76	硫酸根、氟离子、 硝酸根、氯离子混 合标液	2 支	20ml
78	硫酸根、氟离子、 硝酸根、氯离子标 样	8 支	20ml
79	碳酸钠	1 瓶	GR500g
80	碳酸氢钠	1 瓶	GR500g
81	氢氧化钠	1 瓶	GR500g
82	总氮标液	3 支	20mL
83	总氮标样	5 支	20mL
84	铜, 铁, 锰, 镍, 锌, 铅, 镉	2 支	50mL
85	铜, 铁, 锰, 镍, 锌, 铅, 镉标样 (8 种金属混标/铬锰 铁镍铜锌镉铅)	3 支	20mL
86	盐酸 (GR)	30 瓶	500ml/GR
87	硝酸 (GR)	30 瓶	500ml/GR
88	草酸钠	2 瓶	500g/AR
89	氢氧化钠	5 瓶	250g
90	过硫酸钾	5 瓶	250g
91	抗坏血酸	20 瓶	AR25g
92	钼酸铵	5 瓶	AR500g
93	酒石酸锑钾	4 瓶	AR500g

94	重铬酸钾	4 瓶	AR500g
95	硫酸银	2 瓶	100g/AR
96	硫酸汞	2 瓶	100g/99.50%
97	硫酸亚铁铵	4 瓶	优级纯 500g
98	酒石酸钾钠	5 瓶	AR500g
99	纳氏试剂	20 瓶	500ml
100	零溶解氧点校准液	7 瓶	100ml
101	溶解氧标样(适用于电化学探头法)	6 瓶	100ml
102	4-氨基安替比林	1 瓶	500gAR 分析纯
103	磷酸二氢钾	1 瓶	500g/GR
104	PH 缓冲剂	15 瓶	ph4.0/ph6.68/ph9.18
105	氯仿	4 瓶	AR500ml/瓶
106	硝酸(UP 级)	3 瓶	500ml/瓶
107	硒	1 支	20ml , 标样
108	砷	1 支	20ml , 标样
109	砷	1 支	20ml, 标液
110	铈	1 支	20ml , 标样
111	铜	1 支	20ml , 标样
112	锌	1 支	20ml , 标样
113	铅	1 支	20ml , 标样
114	镉	1 支	20ml , 标样
115	铁	1 支	20ml , 标样
116	锰	1 支	20ml , 标样
117	铁锰混标	1 支	20ml , 标样
118	镍	1 支	20ml , 标样

119	钼	1 支	20ml ， 标样
120	钴	1 支	20ml ， 标样
121	铍	1 支	20ml ， 标样
122	硼	1 支	20ml ， 标样
123	钡	1 支	20ml ， 标样
124	钒	1 支	20ml ， 标样
125	钛	1 支	20ml ， 标样
126	铊	1 支	20ml ， 标样
127	32 种金属混标 (银铝砷钡铍铋 钙镉钴铬铜铁钾 镁锰钠镍铅铋锡 铟钛钒钨铈钼硒 硼镓铊锗磷)	2 瓶	100ml ， 标液
128	铜、铅、锌、镉、 镍与铬混合	1 支	20ml 、最新浓度，标样
129	PE NexION KED 设置溶液	1 瓶	250ml，标样
130	标准样品/17 种 金属混标/镧铈镨 钆钇钪钆铽镱钪 铪铪铪铪铪铪铪	1 瓶	100mL，65 种元素混标
131	标准样品/25 种 金属混标/银铝砷 钡铍铋镉钴铬铯 铜铁镓铊铊铊铊 铅铷铷铷铷铷铷 铷	1 瓶	100mL，65 种元素混标，铷用单标，硝酸介质

132	标准样品/10 种 金属混标/金钨铍 钼铂铈钒铟锡碲	1 瓶	100mL, 65 种元素混标
133	标准样品/4 种金 属混标/钙钾镁钠 /介质：硝酸	1 瓶	100mL, 65 种元素混标
134	标准样品/9 种金 属混标/硼锆钨铌 磷铈钛钨锆	1 瓶	100mL, 65 种元素混标
135	Al B Ba Co Cu Fe Mn Ti Zn -3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36	Al B Ba Co Cu Fe Mn Ti Zn -5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37	Ag As Be Cd Cr Mo Ni Pb Sb Se Sn Tl V -4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38	Nd Sm Eu Gd Tb -35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39	La Ce Pr Dy Ho Er Tm Yb Lu Y Sc -2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0	Au Ir Pd Pt Rb Ru Te Zr -3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1	Bi Cs Ga Ge Hf In Nb Re Rh W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25ug/L		
142	P -50u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3	Ca K Mg Na-20m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4	Ca K Mg Na-60m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5	Li Sr -3m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6	Li Sr -4mg/L	1 瓶	20ml, 65 种元素混标, 质控样 (稀释 25 倍后浓度)
147	ThU-45ug/L	1 瓶	20ml
148	钾	1 支	溶剂: 纯水, 20ml, 标溶
149	钠	1 支	溶剂: 1%盐酸, 30ml 塑料瓶, 标溶
150	钙	1 支	溶剂: 1%盐酸, 20ml, 标溶
151	镁	1 支	溶剂: 1%盐酸, 20ml, 标溶
152	标准溶液(24 种 混合标准溶液-锂 铍铝钒铬锰铁钴 镍铜锌镓砷硒铷 锶银镉铟铊钡铀 铅铋)	1 瓶	50ml
153	内标溶液(7 种混 合标准溶液-铍铟 铋钪锆铈铈, 不含 氢氟酸)	1 瓶	50ml
154	硝酸溶液	1 瓶	电子级 2.5L
155	硝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2.5L
156	硝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l
157	高氯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1L
158	高氯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l

159	双氧水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l
160	氢氟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
161	氢氟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l
162	盐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2.5L
163	盐酸溶液	1 瓶	优级纯 500ml
164	氨氮标准溶液	20 支	20mL，标溶
165	总磷标准溶液	20 支	20mL，标溶
166	总氮标准溶液	10 支	20mL，标溶
167	氨氮标准样品	50 支	20mL，标样
168	总磷标准样品	50 支	20mL，标样
169	总氮标准样品	10 支	20mL，标样
170	高锰酸盐指数	50 支	20mL，标样
171	化学需氧量	50 支	20mL，标样
172	阴离子标准样品	10 支	20mL，标样，混标或者单标
173	阴离子标准溶液	10 支	20mL，标样，混标或者单标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及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交货完毕后，采购人确认提交货物品牌型号达到合同要求，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3. 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采购人支付完毕。	
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2.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所供货物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技术指导，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5.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技术保障能力，需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为此项目配备合理、较优、契合项目实际的实施人员，可满足项目实施后的技术服务要求。
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验收要求	1. 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供应商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验收未通过，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货物交货时，需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等规定的验收条款，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如无法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权利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供应商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

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2项内容中必须选择1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竞标报价 (元)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说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五）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最后报价表格式

实验室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J1-990176-GXJB)

最后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最后报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谈判小组发起新一轮报价的时候作为附件上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在签订合同及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交货完毕后，采购人确认提交货物品牌型号达到合同要求，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3. 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采购人支付完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